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9)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價及成交量近期大幅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股價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亦不知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董事會最近注意到，劍橋大學的多名研究人員於2022年12月5日在《自然》雜誌上發表了一篇文章(「文章」)，題為"FXR抑制可能通過減少ACE2來預防SARS-CoV-2感染"，指出非專利藥物熊去氧膽酸(「熊去氧膽酸」)作為一種已知用於治療肝病的目標藥物，可能有效減少對SARS-COV-2感染(通常稱為COVID-19)的敏感性。

雖然本集團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必要批准，自2022年6月起在中國市場銷售治療胆固醇型胆結石熊去氧膽酸藥物，但本公司謹此澄清：(i) 文章或與文章有關的相關研究均非本集團委託；(ii) 本集團至今沒有將任何熊去氧膽酸藥物商業化或出售給市場；及(iii) 本集團擬生產的熊去氧膽酸藥物臨床適應症是治療胆固醇型胆結石。

本公司正在研究、評估和評價文章的影響，並可能在適當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國淄博，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凌沛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